

2023 年度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以及国家、省关于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

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相关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地方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市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促进有

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十一）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四）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二十三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外事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政务公开、档案、保卫、保密等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二）干部人事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三）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承担健康中国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四）财务处。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五）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市级卫生健康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六）体制改革处（基本药物制度处）。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与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药物政策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增补药物目录，执行国家、省基本药物政策措施；开展全市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短缺药品预警和基本药物价格调查；协调相关部门提出药品

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七）疾病预防控制处。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重大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依法管理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和精神卫生防治工作。

（八）医政医管处。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地方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临床护理、医院药事、医院感染控制、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市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九）基层卫生健康处。拟订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十）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和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一）科技教育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点科研项目，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组织指导继续医学教育，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指导卫生健康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十二）综合监督处。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十三）老龄健康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四）妇幼健康处。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十五）职业健康处。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卫生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六）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七）宣传处。拟定全市卫生健康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和政策规范；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八）保健处。负责全市有关干部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一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各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及重要来宾在长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市委保健委交办的工作。

（十九）中医处。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中西医结合）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医机构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承担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员的准入管理工作；指导并管理全市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有关药事工作；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继续教育；组织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

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指导中医机构有关药事工作。

（二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指导、监督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及信访维稳工作，承担所属单位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管理。

（二十一）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规划、部署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并考核各成员单位及辖区内组织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城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除四害）、参与农村改厕工作；负责推进卫生城镇建设，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果，组织开展建设“健康城市”相关工作；负责城乡群众性公共卫生监督，组织社会性卫生监督活动，动员全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开展全市性卫生检查评比，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二十二）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十三）机关纪委。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441.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465.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	66,889.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	207.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20	
八、其他收入	8	79.66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65,521.42	本年支出合计	23	67,562.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1,692.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9,651.73
总计	13	77,214.23	总计	26	77,214.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521.42	65,441.76	0.00	0.00	0.00	0.00	7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92	46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92	46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48	23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44	23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47.97	64,768.32	0.00	0.00	0.00	0.00	79.6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942.54	2,862.89	0.00	0.00	0.00	0.00	79.66
2100101	行政运行	2,216.08	2,136.42	0.00	0.00	0.00	0.00	79.6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48.46	54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8,986.29	58,98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28.71	10,72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242.52	48,2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03	7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3	7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50	6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0.80	6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52	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52	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82.59	2,08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82.59	2,08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3	20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3	20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3	207.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562.49	2,991.84	64,570.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92	46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92	46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48	235.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44	230.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89.05	2,318.39	64,570.65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902.63	2,176.17	726.46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76.17	2,176.17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00	0.00	178.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48.46	0.00	548.4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1,067.27	0.00	61,067.2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6	0.00	15.06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28.71	0.00	10,728.71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323.50	0.00	50,323.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03	142.23	610.8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3	73.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50	6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0.80	0.00	610.8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52	0.00	83.52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52	0.00	83.52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82.59	0.00	2,082.59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82.59	0.00	2,082.5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3	207.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3	207.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3	207.5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441.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465.92	465.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	65,539.30	65,539.3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	207.53	207.53	0.00	0.00
	4			15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65,441.76	本年支出合计	17	66,212.75	66,212.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8,768.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7,997.14	7,997.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8,768.13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0.00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0.00		21				
总计	11	74,209.89	总计	22	74,209.89	74,209.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6,212.75	2,952.10	2,730.80	221.30	63,26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92	465.92	465.9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92	465.92	465.9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48	235.48	235.4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44	230.44	230.4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39.30	2,278.65	2,057.35	221.30	63,260.6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62.89	2,136.42	1,915.12	221.30	726.46
2100101	行政运行	2,136.42	2,136.42	1,915.12	221.3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00	0.00	0.00	0.00	17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48.46	0.00	0.00	0.00	548.46
21004	公共卫生	59,757.27	0.00	0.00	0.00	59,757.2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6	0.00	0.00	0.00	15.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28.71	0.00	0.00	0.00	10,728.7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9,013.50	0.00	0.00	0.00	49,01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03	142.23	142.23	0.00	61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3	73.73	73.7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50	68.50	68.5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0.80	0.00	0.00	0.00	610.8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52	0.00	0.00	0.00	83.5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52	0.00	0.00	0.00	83.5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82.59	0.00	0.00	0.00	2,082.5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82.59	0.00	0.00	0.00	2,08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3	207.53	207.5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3	207.53	207.5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3	207.53	207.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6.93	30201	办公费	27.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0.96	30202	印刷费	3.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8.27	30203	咨询费	1.04	310	资本性支出	6.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78.4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4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1	差旅费	4.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9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28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8.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9.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09	30229	福利费	0.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3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人员经费合计		2,730.80	公用经费合计					22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0	0.00	3.00	0.00	3.00	4.10	1.67	0.00	0.25	0.00	0.25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质量地完成		为落实《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自评实效，我们对系统中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梳理，对未填报的部门和单位进行了记录，分析原因，其中大部分未填报的项目是以纸质版形式上报的绩效自评表，并已审核通过，部分未填报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已记录，将在年底绩效考评中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0	
			疫苗接种率	90%	0	
			新生儿访视率	85%	0	
			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	
			产后访视率	90%	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0	
			儿童中医药管理率	65%	0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90%	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不断提高	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典感染医护人员康复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8.00	18.00	18.0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非典感染医护人员就医及生活补助经费			已给予非典感染医护人员就医及生活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典感染医护人员 补助人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对象信息 准确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非典感染医护人员 单人补助标准	=6万	6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抗非医护人员生活 就医保障	为抗非医护 人员提供生 活就医保障	为抗非医护 人员提供生 活就医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典感染医护人员 就医及生活补助	为非典感染 医护人员提 供就医及生 活补助	为非典感染 医护人员提 供就医及生 活补助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干部保健（市卫健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294.20	4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00.00	700.00	294.20	4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地为一级保健对象服务，最大限度的保障保健对象的身体健康			为一级保健对象服务，保障保健对象的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管干部中一级保健对象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体检对象信息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报告通知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体检人员健康信息掌握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健康城市及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反馈问题整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0.00	50.00	50.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1.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年度内已顺利完成。 2.国家卫生城市新标准培训因省内疫情原因，2022年未开展。 3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年度内已成功举办3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念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活动	=1次	1次	
			开展国家卫生城市新标准培训	>=1次	1次	因疫情原因，督导各城区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培训，未能进行集中培训
			健康政策评价评估机构组建	=1个	1个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卫生改善	改善提高	明显改善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市卫健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0.00	100.00	100.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国家省市年度工作重点和临时性工作安排实施，综合用于年内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全市范围内的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主要但不限于用于卫生行业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重点业务监管、行业防控业务能力提升管理相关工作、各项重点疾病的日常工作督导检查随访、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以及其他疾病防控工作需求。新冠疫情期间，也将根据需要综合用于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p>		<p>依据国家省市年度工作重点和临时性工作安排实施，综合用于年内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全市范围内的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主要但不限于用于卫生行业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重点业务监管、行业防控业务能力提升管理相关工作、各项重点疾病的日常工作督导检查随访、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以及其他疾病防控工作需求。新冠疫情期间，也将根据需要综合用于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健康促进宣传活动场次	≥90场	90场	
			培训学员全市基层卫生机构覆盖率	≥95%	96%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知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基层卫生工作人员能力	工作人员基层慢病防治能力有效提升	工作人员基层慢病防治能力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培训、宣传、督导检查指导等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行为养成	提升居民健康行为养成	提升居民健康行为养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龄事业费（市卫健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98.00	80.00	79.97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98.00	80.00	79.97	99.9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召开全市2022年老龄工作会议；2.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3.开展“智慧助老”行动；4.开展老龄政策宣传活动；5.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6.开展老年健康教育专项行动；7.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计划；8.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9.开展老年医学科建设工作；10.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11.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			朝阳区天宝社区等11个社区（村）被命名为2022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为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自由大路社区、长春市朝阳区桂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38家单位授予第二批“长春市银龄健康教育实践基地”称号。以长春市第六医院为项目执行单位，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心理健康评估和宣传，心理健康干预和转诊推荐等活动，改善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构建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网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健康教育专项行动基地建设数量	>=15	38	工作开展需要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数量	>=5	11	工作开展需要
			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计划开展活动数量	>=6	6	
		质量指标	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培训就座率	≥90%	100%	
			老年健康教育专项行动基地使用率	≥80%	100%	
		时效指标	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及时率	100%	100%	
	老年健康教育专项行动推进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数量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加大对老龄事业的投入情况	加大	增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卫生大厦运行维护费（市卫健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7.00	207.00	20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07.00	207.00	207.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厦水、电、取暖费、日常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及维修养护等			完成大厦水、电、取暖费、日常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及维修养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大厦运行维护经费	>=207万元	207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大厦正常运转	维持卫生大厦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工作业务经费（卫健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7.00	117.00	11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17.00	117.00	117.00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内卫生管理相关工作及临时性管理工作的支出需要			已完成年内卫生管理相关工作及临时性管理工作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助产机构审核评审数量比例	30%	30%	
			全市计划生育机构审核评审数量比例	30%	30%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4次	4次	
			卫生健康宣传活动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排查、宣传、评审等工作开展完成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排查、宣传、评审等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服务	为春城百姓提供优质卫生健康服务	为春城百姓提供优质卫生健康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助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助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3.32	26.6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0.00	50.00	13.32	26.64%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内卫生管理相关工作及临时性管理工作的支出需要			已完成年内卫生管理相关工作及临时性管理工作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开展场次	>=15场次	16场次	
		质量指标	培训主题相关度	90%	9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素质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85%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卫生应急演练培训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00	10.00	10.00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我市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预防传染病在我市流行和爆发			已落实本年度培训演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卫生应急人员	>=1次	1次	
		质量指标	开展培训提高卫生应急工作人员防控工作能力	>=1次	1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卫生应急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开展一次培训提升卫生应急人员业务能力	开展一次培训提升卫生应急人员业务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改领导小组工作经费（市卫健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00	5.00	5.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医改工作任务，落实51家公立医院医改政策落实，完成公立医院医改监测，做到医疗控费不超过10%；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			完成2022年医改工作任务，落实51家公立医院医改政策落实，完成公立医院医改监测，做到医疗控费不超过10%；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开展次数	1	1	
			印刷宣传品份数	5000	5000	
		质量指标	培训就座率	≥95%	96%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费用增长	≤1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发展	助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助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满意度	≥85%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护理质控中心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00	1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6.00	16.00	16.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0场以上培训，完成14次以上业务指导检查			完成10场培训，完成14次业务指导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10场	10场	
			指导检查次数	>=14次	14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	所有检查问题100%整改到位。	所有检查问题100%整改到位。	
		满意度指标	提升患者满意度	<=10件	10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6.00	26.00	2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6.00	26.00	26.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卫生健康宣传工作任务		官方微信平台保持正常运营，总点击量达到5515万，超10万的126篇，100万的5篇，单篇阅读量最高达到397万。根据疫情发展特点和网民关注热点，对舆情进行实时监测，共监测舆情信息330.2万条，监测到敏感信息127万条，从而有利于进一步科学研判相关舆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舆情监测报告	制作周报不少于48期，月报8期，季报3期，半年报1期，年报1期。	制作周报38期，月报6期，季报2期，半年报1期	
			官方微信平台正常运营	发布信息不少于365条。	发布信息2328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和健康知识知晓度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密切关注舆情，提升快速反应处置能力	做好日常舆情监测，针对突发舆情及时对外表明态度、公布真相、解疑释惑、驳斥谣言，有效防范突发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做好日常舆情监测，针对突发舆情及时对外表明态度、公布真相、解疑释惑、驳斥谣言，有效防范突发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7,214.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0,868.07万元，下降67.6%。主要原因2023年同比减少新冠肺炎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5,521.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441.76万元，比上年减少120,303.13万元，下降64.8%，主要是同比减少新冠疫情肺炎专项资金；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他收入79.66万元，比上年减少48,684.11万元，下降99.8%，主要原因是2023年同比减少新冠肺炎专项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7,56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1.84万元，比上年增加152.83万元，增长5.4%，主要是增发绩效工资；项目支出64,570.65万元，比上年减少167,132.98万元，下降

72.1%，主要是同比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资金减少；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4,209.8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4,955.99万元，降低60.8%。主要原因同比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212.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9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2,182.14万元，降低64.8%。主要原因同比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212.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92万元，占0.7%；卫生健康支出65,539.3万元，占99%；住房保障支出207.53万元，占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413.89万元，支出决算为66,21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28万元，支出决算为23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0.44万元，支出决算为23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34.92万元，支出决算2,13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部分人员经费支出追加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8万元，支出决算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1.6万元，支出决算54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预算项目金额未下达。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7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作为结转资金，结转下一年度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1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年度内追加项目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10,72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新冠患者救治费用。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49,0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506,7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疫情防控市级补助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服务（项）。年初预算为73.73万元，支出决算7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8.5万元，支出决算68.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61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保健对象体检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8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预算资金未下达。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62.6万元，支出决算2,08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预算资金未下达。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8.11万元，支出决算20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5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3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预23.5%；较2022年度减少1.37万元，下降45.1%，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秉承过紧日子精神，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8.3%；较2022年度减少1.1万元，下降81.5%，主要原因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秉承过紧日子精神，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25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费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34.6%；较2022年度减少0.27万元，增长（下降）16%，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秉承过紧日子精神，压减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1.42万元。主要用于外部检查。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7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0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绩效自评率为0%；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长春市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等13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03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积极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请依据。通过建立预算挂钩机制，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3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53.11万元，降低19.3%，主要是单位秉承过紧日子精神，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6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1辆、其他用车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按照市车改办工作要求，已将车辆手续移交至国资中心，车辆待移交；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四、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二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费支出。

二十一、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